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3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債 務 人 溫琮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玖佰貳拾柒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柒佰壹拾玖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
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八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
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